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茲提述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刊登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並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補充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8年10月成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前）及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港幣15,400,000元及港幣11,600,000元。於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銷售股份應佔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前及扣除稅項後）約為港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效。本補充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